

合同协议书

新县水利局（发包人名称）为实施新县 2025 年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，已接受新县水利工程有限公司（承包人名称）对该项目新县 2025 年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（项目名称）的投标。招标人和投标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：

1.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：

- （1）中标通知书；
- （2）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；
- （3）专用合同条款；
- （4）通用合同条款；
- （5）技术标准和要求（合同技术条款）；
- （6）图纸；
- （7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；
- （8）投标文件；
- （9）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。

其他合同文件。

2.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，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，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。

3. 签约合同价：人民币（大写）贰佰伍拾伍万玖仟伍佰元整（¥：2559500.00 元）。

4. 承包人项目经理：门俊强。

5.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 标准。

6.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。

7.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
8. 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，计划工期为 60 天。

9. 计量与支付：按报账制管理规定，（1）预付款，监理批复开工通知书施工企业进场后支付 30%预付款；（2）阶段性付款，根据监理提供相关资料（工程进度报告），发包人审核确认后按进度支付工程款。全部工程完成竣工验收，承包人交齐全部竣工资料后，付至承包人结算价价款的 97%，余 3%作为质量保证金，根据《工程质量保修办法》的规定，完成对保证金的支付。（3）质量保证金总额为工程造价的 3%。

10. 本协议书一式 6 份，发包方执 4 份，承包方 2 份。

11. 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发包人（盖单位章）：新县水利局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

承包人（盖单位章）：新县水利工程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

签字日期： 2025 年 10 月 28 日